|  |
| --- |
|   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服务****采购编号：JZBLWC-2024-10****采 购 人：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 系 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8358798818****代理机构：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 系 人：李女士****联系电话：15267700842** **二○二四年十月**   |

**招标文件目录**

目录

招标文件目录 2

关于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部分 项目简介 10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41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45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5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0

附：评标定标办法 70

**本招标文件中带 “▲、★” 符号或加粗及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关于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4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BLWC-2024-10

项目名称：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服务

预算金额（元）：2600000

最高限价（元）：2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

（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4年11月4日0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4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3.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2. 政府采购云平台：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58798818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8358798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67700842

质疑联系人：李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8686608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文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文成县财政局大峃镇伯温路

传真：0577-67833147

联系人：吴昌文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86015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JZBLWC-2024-10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2600000元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人 | 名称：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 系 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8358798818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项目负责人：李女士手机：15267700842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10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投标文件的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1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22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凭证等。 |
| 23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 | 2024年11月4日上午09：30分截止(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25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4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 |
| 26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8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9 | 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0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2份、供应商2份、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份。**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index/index.html）予以公告。 |
| 31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2 |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采购机构，逾期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 |
| 33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5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第二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经批准，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投标报价。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就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投标。

##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投标时应明确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 **二、项目简况**

1、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服务项目，其中包括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所管辖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桥梁、路灯（包含亮化）、管网疏通养护及疏通、橡胶坝、市政应急维护及其他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的修复。

2、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2.1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成交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2.2 结算依据

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服务结算文件依据：

|  |  |  |
| --- | --- | --- |
| 范围 | 最高限价折扣 | 参考计费依据 |
| 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服务 | 100% | 1、《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2、《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4、《浙江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5、《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6、《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8、《浙江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9、《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统一分类编码及2010年基期价格》；10、《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11、温住建发[2011]219号《转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工市场信息价发布管理的通知》；12、温住建发[2014]100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部分施工费用费率调整通知》；13、材料价格参照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当月的当期文成县信息价（缺项套用同期温州市、浙江省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询价计入；14、《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15、《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16、温建价[2016]53号文件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暂停征收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17、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浙建建[2019]92号；）**18、其他现行计价规则或文件。** |
| **说明：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服务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单价以参考计费依据组价后乘以投标折扣结算，最终结算价需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后为准。** |

3、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服务要求：

3.1、管网疏通养护及疏通、破损道路修复工程（沥青路面修复、混泥土路面修复、透水砖人行道修复、彩砖人行道修复、花岗岩人行道修复等所有破损路面修复）、侧石修复（混凝土路侧石修复、花岗岩路侧石修复）、管道修复（混泥土管道修复、塑料管道修复等管道修复）、桥梁修复、市政应急维护（包括应急窨井更换，排涝应急管道疏通及抢修等）及其他道路市政设施的维养和修复。

3.2、承担文成县大峃镇镇建成区主要道路及背街小巷路灯设施及亮化工程设施的所有配电设备、灯杆、灯盘、灯具及地下埋设的和空中架设的电缆、电线、线路管道等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及设施的安保等任务，确保路灯设施的正常运行。

3.3、系统掌握区域内市政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养护及管理台帐制度，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台账。

3.4、维养范围为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所管辖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桥梁、公园、路灯（包含亮化）及其他市政附属设施。

3.4.1 市政道路、桥梁、路灯（下表数据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长度（m） | 备注 |
| 1 | 体育场路 | 4053 |  |
| 2 | 伯温路 | 2580 |  |
| 3 | 建设路 | 2322 |  |
| 4 | 大峃街 | 1651 |  |
| 5 | 城东路 | 1446 |  |
| 6 | 栖霞路 | 1438 |  |
| 7 | 城东大道 | 900 |  |
| 8 | 栖云路 | 932 |  |
| 9 | 建设东路 | 870 |  |
| 10 | 新侨路 | 718 |  |
| 11 | 永安路 | 659 |  |
| 12 | 城东北路 | 581 |  |
| 13 | 二新街 | 538 |  |
| 14 | 中侨路 | 526 |  |
| 15 | 凤溪北路 | 513 |  |
| 16 | 象溪路 | 508 |  |
| 17 | 城南路 | 487 |  |
| 18 | 沙垟中路 | 459 |  |
| 19 | 云峰路 | 441 |  |
| 20 | 新侨二路 | 419 |  |
| 21 | 县前街 | 409 |  |
| 22 | 章龙路 | 380 |  |
| 23 | 桥坑垄路 | 380 |  |
| 24 | 文化路 | 369 |  |
| 25 | 菜场南路 | 362 |  |
| 26 | 屿龙路 | 361 |  |
| 27 | 幸福东路 | 344 |  |
| 28 | 沙垟北路 | 335 |  |
| 29 | 新殿巷 | 328 |  |
| 30 | 鱼塘巷 | 320 |  |
| 31 | 新丰巷 | 313 |  |
| 32 | 沙垟南路 | 313 |  |
| 33 | 邮政路 | 310 |  |
| 34 | 建设东路 | 870 |  |
| 35 | 新侨路 | 718 |  |
| 36 | 永安路 | 659 |  |
| 37 | 城东北路 | 581 |  |
| 38 | 二新街 | 538 |  |
| 39 | 中侨路 | 526 |  |
| 40 | 凤溪北路 | 513 |  |
| 41 | 象溪路 | 508 |  |
| 42 | 城南路 | 487 |  |
| 43 | 沙垟中路 | 459 |  |
| 44 | 云峰路 | 441 |  |
| 45 | 新侨二路 | 419 |  |
| 46 | 县前街 | 409 |  |
| 47 | 章龙路 | 380 |  |
| 48 | 桥坑垄路 | 380 |  |
| 49 | 文化路 | 369 |  |
| 50 | 菜场南路 | 362 |  |
| 51 | 屿龙路 | 361 |  |
| 52 | 幸福东路 | 344 |  |
| 53 | 沙垟北路 | 335 |  |
| 54 | 新殿巷 | 328 |  |
| 55 | 鱼塘巷 | 320 |  |
| 56 | 新丰巷 | 313 |  |
| 57 | 沙垟南路 | 313 |  |
| 58 | 邮政路 | 310 |  |
| 59 | 文澜路 |  |  |
| 60 | 龙船洋路 |  |  |
| 61 | 华庭西路 |  |  |
| 62 | 文化路 |  |  |
| 63 | 沙垟路 |  |  |
| 64 | 龙川片区 |  |  |
| 65 | 徐村片区 |  |  |
| 66 | 樟台片区 |  |  |
| 67 | 环城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座落地点 | 所跨河流 | 用途分类 | 跨越分类 | 大中小分类 | 长度m | 宽度m | 面积m2 | 养护类别 | 养护等级 | 管理单位 | 养护单位 |
|
| 1 | 迎福桥 | 驼泛村 | 泗溪河 | 其他 | 跨河桥 | 中桥 | 70 | 5.15 | 365 | Ⅴ类 | Ⅱ等 | 文成执法局 | 文成执法局 |
| 2 | 鹤门桥 | 排门村 | 泗溪河 | 其他 | 跨河桥 | 中桥 | 96 | 6.6 | 633.6 | Ⅴ类 | Ⅱ等 | 文成执法局 | 文成执法局 |
| 3 | 鹤川大桥 | 县前街 | 泗溪河 | 其他 | 跨河桥 | 中桥 | 91 | 20.5 | 1865.5 | Ⅲ类 | Ⅰ等 | 文成执法局 | 文成执法局 |
| 4 | 鹤云大桥 | 西山路 | 泗溪河 | 其他 | 跨河桥 | 大桥 | 100 | 20 | 2000 | Ⅲ类 | Ⅱ等 | 文成执法局 | 文成执法局 |
| 5 | 凤二桥 | 栖霞路 | 凤溪河 | 其他 | 跨河桥 | 小桥 | 27.7 | 16 | 443.2 | Ⅳ类 | Ⅱ等 | 文成执法局 | 文成执法局 |
| 6 | 二中桥 | 二中门口 | 凤溪河 | 其他 | 跨河桥 | 小桥 | 20 | 5 | 100 | Ⅴ类 | Ⅱ等 | 文成执法局 | 文成执法局 |
| 7 | 凤一桥 | 栖霞路 | 凤溪河 | 其他 | 跨河桥 | 小桥 | 23.1 | 20 | 462 | Ⅳ类 | Ⅱ等 | 文成执法局 | 文成执法局 |
| 8 | 周村桥 | 周村 | 凤溪河 | 其他 | 跨河桥 | 小桥 | 26.4 | 12 | 316.8 | Ⅳ类 | Ⅱ等 | 文成执法局 | 文成执法局 |
| 9 | 凤溪桥 | 周村 | 凤溪河 | 其他 | 跨河桥 | 小桥 | 22.8 | 6 | 142.8 | Ⅴ类 | Ⅱ等 | 文成执法局 | 文成执法局 |
| 10 | 垟桥 | 建设路 | 凤溪河 | 其他 | 跨河桥 | 小桥 | 23 | 11.5 | 264.5 | Ⅴ类 | Ⅱ等 | 文成执法局 | 文成执法局 |
| 11 | 城南桥 | 大峃街 | 凤溪河 | 其他 | 跨河桥 | 小桥 | 29.5 | 9.2 | 271.4 | Ⅳ类 | Ⅱ等 | 文成执法局 | 文成执法局 |
| 12 | 城南一桥 | 住建局 | 凤溪河 | 其他 | 跨河桥 | 小桥 | 30 | 12.6 | 378 | Ⅴ类 | Ⅱ等 | 文成执法局 | 文成执法局 |
| 13 | 凤栖桥 | 伯温路 | 凤溪河 | 其他 | 跨河桥 | 中桥 | 33 | 20.7 | 683.1 | Ⅲ类 | Ⅱ等 | 文成执法局 | 文成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路灯数量 | 灯具类型 |
| 1 | 宾馆桥 | 8 | LED |
| 2 | 珊门桥-宾馆桥 | 40 | LED |
| 3 | 二新街 | 10 | LED |
| 4 | 后坦巷周围 | 4 | 钠灯 |
| 5 | 建设西路 | 2 | 钠灯 |
| 6 | 栖云路气象局边 | 1 | LED |
| 7 | 凤阳新村坑外面 | 14 | LED球泡 |
| 8 | 凤阳新村坑里面 | 55 | LED球泡 |
| 9 | 凤阳新村广场灯 | 12 | LED射灯 |
| 10 | 排门桥 | 10 | LED |
| 11 | 泉台桥 | 8 | LED |
| 12 | 嘉盛圆盘 | 16 | LED |
| 13 | 新丰巷 | 3 | LED |
| 14 | 大峃街苔湖新村上 | 7 | 钠灯 |
| 15 | 屿龙路 | 12 | LED |
| 16 | 自来水厂路 | 19 | LED |
| 17 | 大峃街450号 | 1 | LED |
| 18 | 西山路 | 9 | LED |
| 19 | 物资巷 | 1 | 钠灯 |
| 20 | 朝阳路卫生宿舍新增led灯 | 1 | LED |
| 21 | 城南路新增led灯 | 1 | LED |
| 22 | 桥头路新增led灯 | 1 | LED |
| 23 | 新桥二路周围 | 21 | 钠灯+LED |
| 24 | 房管大楼边 | 2 | LED |
| 25 | 共计 | 258 | LED |

注：1.因现有路灯款式多样，造成配件款式多样；在供货时中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供货，包括型号、色彩等，均应按实际需求进行供货且不另行增加费用。2、以上范围为目前参考范围，具体服务范围根据业主要求调整确定，中标单位不得拒绝。

所供货品须为成品，且完好无损。若供货品质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进行更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5、橡胶坝养护包括防止坝袋磨损、老化，锚固件、充排水（或气）设备及混凝土基础的养护。

▲注：在服务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等需要，采购单位有权调整维养面积。

4、日常巡查、检查标准及要求

4.1、市政道路

4.1.1、日常巡查应由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

4.1.2、日常巡查应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

4.1.3、日常巡查宜以目测为主，并应做好相关记录。
 4.1.4、日常巡查应按道路养护等级分别制定巡查周期。Ⅰ等养护的道路宜每日一巡，Ⅱ等养护的道路宜二日一巡，Ⅲ等养护的道路宜三日一巡。日常巡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并提出处理意见。如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应适当增加巡查频率。
 4.1.5、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设施明显损坏或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并应按本规范附录A填写设施损坏通知单。
 4.1.6、 日常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路面外观的完好情况。

路面主要损坏类型

|  |  |
| --- | --- |
| 部位 | 主要损坏类型 |
| 车行道 | 沥青路面 | 线裂、网裂、龟裂；拥包、车辙、沉陷、翻浆；路框差、唧浆、泛油； |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线裂、板角断裂、边角裂缝、交叉裂缝和破碎板；接缝料损坏、边角剥落；坑洞、表面纹裂、层状剥落；错台、拱胀、唧浆、路框差、沉陷； |
| 人行道 | 裂缝、松动或变形、残缺； |

（2）路基的完好情况。主要包括：路基、路肩、边坡、挡土墙等。路基的主要损坏类型包括：翻浆、沉陷、空洞、塌陷、滑移等。
 （3）附属设施的完好情况。主要包括：声屏障、标志牌、分隔带、护栏和隔离墩、涵洞、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检查井、雨水口、街头座椅等。
 （4）道路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对道路设施的影响。
 （5）道路积水及其他不正常损坏现象。
 4.1.7、日常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巡查人员应立即设置警示防护标志并上报，在现场监视直至应急处置人员到场；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1.道路出现异常沉陷、空洞；
  2.路面出现大于100mm的错台；
  3.井盖、雨水口箅子丢失；
  4.路面出现严重积水、结冰等严重影响道路正常使用的现象。

4.2、桥梁

4.2.1、经常性检查应对结构变异、桥及桥区施工作业情况的检查和桥面系、限载标志、交通标志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日常巡检。

4.2.2、经常性检查应由桥梁管理人员或有一定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

4.2.3、经常性检查宜以目测为主，并应现场填写《城市桥梁日常巡检日报表》，根据所检查城市桥梁的缺损类型、维修工程量，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4.2.4、经常性检查应按桥梁的类别、级别、技术等级分别制定巡检周期。对重要桥梁，或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等特修工程量，提出相应的养护措施。

4.2.5、经常性检查记录应定期整理归档，并提出评价意见。巡检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维护措施，并应立即向采购单位报告。

4.2.6、经常性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桥面系及附属结构物的外观情况：

 1）平整性、裂缝、局部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

 2）桥面泄水孔的堵塞、缺损；

 3）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端柱等部位的污秽、破损、缺失、露筋、锈蚀等；

 4）墩台、锥坡、翼墙的局部开裂、破损、塌陷等。

（2）上下部结构异常变化、缺陷、变形、沉降、位移，伸缩装置的阻塞、破损、联结松动等情况。

（3）检查在桥区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4）其他较明显的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4.3、路灯

4.3.1、对所招标的路灯进行日常维修和养护，自路灯表计出线至路灯灯具所构成的电气回路和控制回路所有的设备及附属设施。主要包括：日常巡查、测试，线缆、灯具、灯泡、路灯基础及附属控制设备的维修更换和日常养护；

4.3.2、对路灯专变及控制箱、分接箱、专用线路等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属招标范围内的缺陷、故障自行及时处置，对非招标范围内的缺陷、故障应及时向采购人和所在乡镇的业主单位报告；

4.3.3、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故障路灯进行抢修；

4.3.4、对黏贴、悬挂、安装在路灯灯杆上的违规广告、标语、灯箱等拆除清理；

4.3.5、对搭接在路灯电气回路上的线路进行清理和拆除；

4.3.6、对服务期间招标范围的一切路灯设施及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4.4、橡胶坝**

4.1、定期巡视检查

定期巡视检查是橡胶坝养护的基础工作。工作人员应定期对橡胶坝进行巡视，检查橡胶坝的密封性能、固定件的牢固性、橡胶坝体表面情况等。如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确保橡胶坝的正常运行。

4.2、清洁保养

橡胶坝在使用过程中，容易被污物、水草等堵塞，影响其正常使用。因此，定期清洁橡胶坝是必要的养护措施。清洁时，要使用柔软的刷子或清洁布，避免使用刮伤橡胶坝表面。同时，要注意清洗时的水流方向，避免对橡胶坝造成冲击。

4.3、养护药剂应用

为了延长橡胶坝的使用寿命和保持其良好的弹性性能，可以定期使用养护药剂进行处理。养护药剂可以提高橡胶坝的耐老化性能、抗紫外线性能等，保护橡胶坝免受氧化、腐蚀等损害。在使用养护药剂时，应根据厂家提供的说明书进行正确使用，避免使用过量或不当。

4.4、温度控制

橡胶坝在不同的温度下，其性能表现会有所变化。因此，在极端温度下，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橡胶坝。例如，在寒冷的冬季，可以采取保温措施，防止橡胶坝受冻变硬；在炎热的夏季，可以采取降温措施，防止橡胶坝过热导致老化。

4.5、防止物理损伤

橡胶坝容易受到物理损伤，如撞击、划伤等。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可以在橡胶坝周围设置警示标志，提醒人们注意。同时，在橡胶坝的使用和维护过程中，要注意操作规范，避免使用尖锐物体直接接触橡胶坝。

4.6、定期维护

除了定期巡视检查外，橡胶坝还需要定期维护。维护工作包括补漏、更换老化部件、紧固螺栓等。定期维护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保证橡胶坝的正常使用。维护工作要由专业人员进行，确保操作规范和效果可靠。

橡胶坝的养护措施对于保障其正常使用和延长使用寿命至关重要。通过定期巡视检查、清洁保养、养护药剂应用、温度控制、防止物理损伤和定期维护等措施，可以有效地保护橡胶坝的性能和安全。在实际使用中，应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养护计划，并加强对养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养护措施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5 、维养标准

 市政道路桥梁维养标准具体参照

 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4.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5．《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26537-2011）

 6．《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

 7.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8.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

 9.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10.《橡胶坝技术规范 》

（招标文件只列举部分维养及修复标准，具体的维养及修复标准需执行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5.1、市政道路

（一）沥青路面
**1、 一般规定**

1.1、沥青路面的养护维修宜采用专用机械及相应的快速维修方法施工。
 1.2、沥青路面养护维修材料及使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的规定，不得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修补。
 1.3、沥青路面的养护质量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条的规定。
 1.4、沥青路面铣刨、挖除的旧料应再生利用。刨除的废旧沥青混合料应进行专门回收利用，再生沥青混合料的运输、施工和质量控制等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利用技术规程》CJJ/T-43 2014的规定。

2、预防性养护

 2.1、沥青路面在建成使用后应适时进行预防性养护。预防性养护措施应满足路面技术状况、交通量、道路等级等技术要求，材料应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2.2、病害预处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采取预防性养护措施前，应对原沥青路面各种病害进行预处治；宜优先选择机械化设备施工；
  （2）病害预处治技术应包括裂缝处治、坑槽修补和路面局部铣刨等；
  （3）病害预处治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中第4.6.2的规定中相关的规定。
 2.3、可根据路面技术状况指标值域采取适当的预防性养护措施，宜采用下列措施：
  （1）再生处治；
  （2）(含砂)雾封层；
  （3）碎石封层；
  （4）稀浆封层；
  （5）微表处；
  （6）薄层热拌沥青混凝土罩面(厚度≤30mm)。
 2.4、再生处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再生处治宜采用专用机械喷洒沥青再生剂，施工前路面应干净清洁，宜在气温高于10℃时施工，空气湿度不宜大于85％，下雨天严禁施工。
  （2）施工完成时，应在路面干涸后，方可开放交通，开放交通初期应限制车速至40km／h以内。
 2.5、(含砂)雾封层宜用于城镇快速路和主干路的上封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含砂)雾封层宜采用专用喷洒设备施工。施工前应清除路面的灰尘、砂土及其他杂物等，施工时路面温度应大于或等于15℃，环境湿度宜小于或等于80％，下雨前和下雨过程中不得进行雾封层施工。
  （2）采用(含砂)雾封层预防性养护措施应检测路面抗滑性能，施用雾封层后路面抗滑性能应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规范表4．5．5中B级及以上要求。(含砂)雾封层喷洒完毕后路面应封闭养护，待雾封层干涸后方可开放交通。
 2.6、碎石封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对原路面应清理干净，保持干燥，无杂物和灰尘。洒布沥青材料时气温不得低于20℃，路面温度不得低于25℃，严禁在雾天或雨天施工。
  （2）封层初期通车，车速不宜过快，2h后可完全开放交通。
 2.7、稀浆封层宜用于城镇次干路和支路，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稀浆封层不得作为路面补强层使用；
  （2）稀浆封层施工时，其施工和养生期内的气温应高于10℃，并不得在雨天施工；
  （3）各种材料和施工方法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路面稀浆罩面技术规程》CJJ／T 66-2011的规定。
 2.8、微表处宜用于城镇快速路和主干路的上封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对原路面应进行整平处理；
  （2）改性乳化沥青中的沥青应符合道路石油沥青标准；
  （3）采用的集料应坚硬、耐磨、棱角多、表面粗糙、不含杂质，砂当量宜大于65％；
  （4）微表处应采用稀浆封层摊铺机进行施工，施工方法和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路面稀浆罩面技术规程》CJJ／T 66-2011的规定。
 2.9、薄层热拌沥青混凝土罩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1）沥青混合料宜采用改性沥青、高黏度改性沥青或橡胶粉改性沥青，厚度不宜超过30mm；
  （2）薄层沥青罩面施工时气温不得低于10℃，雨天、路面潮湿或大风等情况下严禁施工，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的规定。

3、病害维修

 3.1、裂缝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缝宽在10mm及以内的，应采用专用灌缝(封缝)材料或热沥青灌缝，缝内潮湿时应采用乳化沥青灌缝；
  （2）缝宽在10mm以上时，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第5．3．7条要求进行修补。
 3.2、拥包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拥包峰谷高差不大于15mm时，可采用机械铣刨平整；
  （2）当拥包峰谷高差大于15mm且面积大于2m2时，应采用铣刨机将拥包全部除去，并应低于路表面30mm及以上，清扫干净后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第5．3．7条第2款进行维修；
  （3）基础变形形成的拥包，应更换已变形的基层，再重铺面层；
  （4）拥包的维修也可采用热再生方法，具体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第5．3．7条第4款进行维修。
 3.3、车辙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车辙在15mm以上时，可采用铣刨机清除；
  （2）当联结层损坏时，应将损坏部位全部挖除，重新修补；
  （3）因基层局部下沉而造成的车辙，应先修补基层。
 3.4、沉陷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土基和基层已经密实稳定后，可只修补面层；
  （2）当土基或基层被破坏时，应先处理土基，再修补基层，重铺面层；
  （3）当桥涵台背填土沉降时，应先处理台背填土后再修补面层。当正常沉降时，可直接加铺面层。
 3.5、翻浆的维修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第9．2．4条的规定进行处治后再恢复面层。
 3.6、剥落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已成松散状态的面层，应将松散部分全部挖除，重铺面层，或应按0．8kg／m2～1．0kg／m2的用量喷洒沥青，撒布石屑或粗砂进行处治；
  （2） 沥青面层因不贫油出现的轻微麻面，可在高温季节撒布适当的沥青嵌缝料处治；
  （3）大面积麻面应喷洒沥青，并应撒布适当粒径的嵌缝料处治，或重设面层；
  （4） 封层的脱皮，应清除已脱落和松动的部分，再重新做上封层；
  （5）沥青面层层间产生脱皮，应将脱落及松动部分清除，在下层沥青面上涂刷粘层油，并应重铺沥青层。
 3.7、坑槽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坑槽深度已达基层，应先处治基层，再修复面层。
  （2）修补的坑槽应为顺路方向切割成矩形，坑槽四壁不得松动，加热坑槽四壁，涂刷粘层油，铺筑混合料，压实成型，封缝，开放交通。槽深大于50mm时应分层摊铺压实。
  （3） 在应急情况下，可采用沥青冷补材料处治。
  （4） 当采用就地热再生修补方法时，应先沿加热边线退回100mm，翻松被加热面层，喷洒乳化沥青，加入新的沥青混合料，整平压实。
 3.8、啃边的维修应将破损的沥青面层挖除，在接茬处涂刷粘结沥青，再恢复面层。
 3.9、路框差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井座基础底板强度不足或井顶砖块碎裂散失造成路框差时，宜更换安装改良型卸载大盖板；
  （2）当井座周边路面下陷造成路框差时，应修补周边路面。
 3.10、唧浆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可采用注浆固化的方法对病害内部进行处理，或进行局部翻建改造处理；
  （2）应对原路面中央分隔带、路肩、路基边坡、边沟及相应排水设施进行排查，消除积水隐患。
 3.11、泛油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轻微泛油的路段，可撒3mm～5mm粒径的石屑或粗砂处治；
  （2） 较重泛油的路段，可先撒5mm～10mm粒径的石屑采用压路机碾压。待稳定后，再撒3mm～5mm粒径的石屑或粗砂处治；
  （3）泛油路段，也可将面层铣刨清除后，重铺面层。
 3.12、当路面抗滑性能不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表4．5．5要求时，应重新恢复磨耗层。
 3.13、因基层原因导致沥青面层破损，应对基层采取有效措施处治，达到质量标准后再修筑面层。基层养护维修宜采用与原道路结构相同的基层材料，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中相应类型基层施工技术要求。

4、路面补强

4.1、道路路面补强应符合下列规定：
  （1）对原有沥青路面应作全面的技术调查，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路面破损及病害的程度；
    2)路面的设计、施工养护技术资料；
    3)年平均日交通量；
    4)交通量增长率；
    5)旧路回弹弯沉测试值；
    6)钻芯取样。
   （2）补强设计应与道路两边构筑物的连接以及道路排水相互协调。
   （3）补强结构层与原路面结构的联结应牢固。
 4.2、路面补强材料应根据道路的技术状况和养护等级选用。

（二）水泥混凝土路面

1、一般规定

 1.1、Ⅰ、Ⅱ等养护的道路宜采用专用机械及相应的快速维修方法施工。
 1.2、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维修材料，应满足强度、耐久性和稳定性要求，主要材料应进行检验。
 1.3、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养护质量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第12．3．2条的规定。
 1.4、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大修或改扩建工程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再生技术。
 1.5、水泥混凝土路面应及时清除泥土、石块、砂砾等杂物，严禁在路面上拌合砂浆或混凝土等作业。
 1.6、对水泥混凝土路面有化学制剂或油污污染的，应及时清除。

2、接缝养护

 2.1、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内的杂物应及时清除并灌缝。
 2.2、接缝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填缝料的更换周期应为2年～3年；宜选在春秋两季，或在当地年气温居中且较干燥的季节进行；
  （2）清缝、灌缝宜使用专用机具，更换后的填缝料应与面板粘结牢固；
  （3）填缝料凸出板面时应及时处理，城镇快速路、主干路不得凸出板面，次干路和支路超过3mm时应铲平；
  （4）填缝料外溢流淌到面板应清除；
  （5）填缝料局部脱落、缺损时应进行灌缝填补，脱落、缺损长度大于1／3缝长应及时进行整条接缝的更换；
  （6）填缝料的质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泥混凝土路面嵌缝密封材料》JT／T 589-2004的规定。

3、病害维修

 3.1、水泥混凝土路面裂缝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对路面板出现小于2mm宽的轻微裂缝，可采用直接灌浆法处治，灌浆材料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裂缝修补灌浆材料技术条件》JG／T 333-2011有关规定；
  （2）对裂缝宽大于或等于2mm且小于15mm贯穿板厚的中等裂缝，可采取扩缝补块的方法处治，扩缝补块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100mm；
  （3）对大于或等于15mm的严重裂缝，可采用挖补法全深度补块；当采用挖补法全深度补块时，基层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4） 扩缝补块、挖补法全深度补块时应进行植筋，植筋深度应满足设计要求，无设计时植筋深度不应小于板厚的2／3。
 3.2、板边和板角修补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水泥混凝土路面板边轻度剥落时，快速路和主干路的养护不得采用沥青混合料修补；
  （2）板角断裂应按破裂面确定切割范围；宜采用早强补偿收缩混凝土，并应按原路面设置纵缝、横向缩缝、胀缝；
  （3）凿除破损部分时，应保留原有钢筋，没有钢筋时应植入钢筋，新旧板面间应涂刷界面剂；
  （4）与原有路面板的接缝面，应涂刷沥青，如为胀缝，应设置胀缝板；
  （5）当混凝土养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通行车辆。
 3.3、接缝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填缝料的损坏维修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第6．2．2条的规定；
  （2）对接缝处因传力杆设置不当所引起的损坏，应将原传力杆纠正到正确位置；
  （3）在胀缝修理时，应先将热沥青涂刷缝壁，再将胀缝板压入缝内；对胀缝板接头及胀缝板与传力杆之间的间隙，应采用沥青或其他胀缝料抹平，上部采用嵌缝条的胀缝板应及时嵌入嵌缝条；
  （4）在低温季节或缝内潮湿时应将接缝烘干；
  （5）当纵向接缝张开宽度在10mm及以下时，宜采用加热式填缝料；
  （6） 当纵向接缝张开宽度在10mm以上时，宜采用聚氨酯类填缝料常温施工；
  （7）当接缝出现碎裂时，应先扩缝补块，再做接缝处理。
 3.4、坑洞的补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深度小于30mm且数量较多的浅坑，或成片的坑洞可采用适宜材料修补；
  （2）深度大于或等于30mm的坑槽，应先做局部凿除，再补修面层；
  （3）植筋施工应满足设计要求。
 3.5、错台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Ⅰ等养护的道路错台高差大于5mm，Ⅱ等和Ⅲ等养护的道路错台高差大于10mm时，应及时处治；
  （2）高差大于20mm的错台，应采用适当材料修补，且接顺的坡度不得大于1％。
 3.6、相邻路面板板端拱胀的维修，应根据拱胀的高度，将拱胀板两侧横缝切宽，释放应力，使板逐渐恢复原位。修复后应再检查此段路面的伸缝，如有损坏应按本规范第6．3．3条的要求维修。
 3.7、可采用弯沉仪或探地雷达等设备检测水泥混凝土路面板的脱空，并应根据检测结果确定修补方案，修补方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板边实测弯沉值在0．20mm～1．00mm时，应钻孔注浆处理，注浆后两相邻板间弯沉差宜控制在0．06mm以内；
  （2） 当板边实测弯沉值大于1．00mm或整块水泥混凝土板面板破碎时，应拆除后铺筑混凝土面板，并应符合本规范第6．4．1条的规定。
 3.8、采用注浆方法处置面板脱空、唧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通过试验确定注浆压力、初凝时间、注浆流量、浆液扩散半径等参数；
  （2）注浆孔与面板边的距离不应小于0．5m，注浆孔的数量在一块板上宜为3个～5个；
  （3） 注浆孔的直径应与灌注嘴直径一致，宜为70mm～110mm；
  （4）注浆作业应从脱空量大的地方开始；
  （5） 注浆应自上而下进行灌浆，第一次注浆结束2h后再进行第二次重复注浆；
  （6）注浆后残留在路面的灰浆应及时清扫、清除；
  （7）应待灰浆强度达到设计强度后再开放交通。
 3.9、面板沉陷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面板整板的沉陷小于或等于20mm时，应采用适当材料修补；
  （2）当面板整板的沉陷大于20mm或面板整板发生碎裂时，应对整块面板进行翻修；
  （3）当面板沉陷面积较小且积水不严重时，可采用适当材料修补；
  （4）当面板沉陷面积较大且积水严重时，应对沉陷、积水范围内的面板进行翻修。

4、翻修及路面改善

 4.1、水泥混凝土路面整块面板翻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旧板凿除时，不得造成相邻板块破损或错位，应保留原有拉杆或传力杆；
  （2）基层损坏或强度不足时，应采取补强措施，强度不应低于原结构强度，基层补强层顶面标高应与原基层顶面标高相同；
  （3）在混凝土路面板接缝处的基层上，宜涂刷一道宽200mm沥青；
  （4）应根据通车时间要求选用路面的修补材料，并应进行配合比设计；
  （5）水泥混凝土路面整块面板翻修应按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要求施工，并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有关规定。
 4.2、部分路段的翻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根据路段的检测评价报告确定翻修的等级和标准；
  （2） 路段的翻修应有维修设计文件；
  （3）翻修时，新旧水泥混凝土板交接处应设传力杆，并应对损坏的拉杆进行修复；
  （4）部分路段的翻修应按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要求施工，并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有关规定。
 4.3、表面功能修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较大面积的磨光、起皮、剥落、露骨等病害，应及时安排大、中修工程进行维修；
  （2）城镇次干路、支路可采用表面处理；
  （3）当抗滑性能不足时，宜采用刻槽机对路面板重新刻槽，槽深宜为3mm～5mm，槽宽宜为3mm～5mm，缝距宜为10mm～20mm。
 4.4、水泥混凝土路面改善应因地制宜，可加铺水泥或沥青混凝土面层。

（三）其他路面
1、块石铺砌路面

 1.1、块石铺砌路面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路面应平整、无松动；
  （2） 填缝料缺失时应及时补缝，补缝应饱满密实；
 1.2、块石铺砌路面翻建时应按原设计结构进行恢复，且应满足交通荷载要求。
 1.3、更换广场、步行街的块石路面采用花岗石、大理石时，不宜抛光、机刨。
 1.4、块石铺砌路面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发现路面边缘损坏、低洼沉陷、路面隆起、坑洞、错台时应及时维修；
  （2） 当基层强度不足而造成路面损坏，应清除软弱基层，换填新的基层材料夯实加固，达到设计强度后再恢复面层；
  （3） 更新的块石材质，规格应与原路面一致；
  （4） 施工时整平层砂浆应饱满，严禁在块石下垫碎砖、石屑找平；
  （5）铺砌后的块石应夯平实，并应采用小于5mm砂砾填缝。
 1.5、当块石路面粗糙条纹深度小于2mm时，应凿毛处理，并应满足抗滑要求。
 1.6、块石路面养护质量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第12．4．2条的规定。

2、水泥混凝土预制砌块路面

 2.1、砌块路面的小修应包括下列内容：
  （1）局部砌块的松动、缺损、错台；
  （2） 局部沉陷、压碎，检查井四周烂边；
  （3） 砌块路面上的局部掘路修复工作。
 2.2、当砌块路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安排中修或大修工程：
  （1）纵横坡度不满足设计要求，出现大面积积水；
  （2） 砌块路面状况指数FCI小于65；
  （3）彩色砌块颜色大面积脱落。

 2.3、局部更换的砌块，其颜色、图案、材质、规格宜与原路面一致，路面砖强度和最小厚度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路面砖强度和最小厚度

|  |  |
| --- | --- |
| 抗压强度（MPa） | 最小厚度mm |
| 平均 | 单块 |
| 60 | 50 | 100 |

 2.4、当选用砌块的长边与厚度之比大于或等于5时，除应满足本规范第7．2．3条的规定外，其抗弯拉强度不得低于4．0MPa。
 2.5、砌块路面养护维修的外观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铺砌应平整、稳定，灌缝应饱满，不得有翘动现象；
  （2）面层与其他构筑物应接顺，不得有积水现象；
  （3） 路面应满足抗滑要求。
 2.6、 砌块路面的养护质量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第12．4．2条的规定。

（四）人行道
**1、 一般规定**

1.1、人行道养护应包括基层、面层、无障碍设施、缘石、树池、台阶等的养护。
 1.2、 对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应经常巡查，并应符合本规范第4．2．4条的规定。
 1.3、停放机动车的人行道和有机动车出入的人行道口，均宜按机动车道标准结构铺设。
 1.4、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应处于完好状态，人行道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表面应平整，无障碍物，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应符合要求；
  （2）缘石和台阶应稳定牢固，不得缺失；
  （3）树池框不得拱起或残缺；
  （4）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起或沉陷，检查井盖不得缺失；
  （5） 路名牌和指示牌等公用设施应设置在人行步道的设施带范围内；
  （6）无障碍坡道及盲道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和《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2011的规定。

1.5、人行道面层砌块铺装时，应设置满足强度要求的基层。
 1.6、 当人行道下沉和拱胀凸起时，应对基层进行维修。
 1.7、当采用其他材料维修基层时，其强度不应低于原基层材料。
 1.8、基层维修不应采用薄层贴补。
 1.9、冬期进行基层维护不宜采用石灰稳定类和水泥稳定类材料，否则应采取防冻措施。
 1.10、人行道基层维修质量验收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表12．5．2-2的规定。

**2、桥梁**

（一）人行通道养护

1、人行通道内铺砌和装饰应完整、清洁和美观。

2、人行通道应每季度检查一次，主体结构不得漏水，混凝上裂缝不得大本规范表 5.4.2

的限值，墙体、顶板表面不得腐蚀、剥落。

3、对无装饰的墙身宜 2～3 年粉饰一次;装饰物应完好、牢固，装饰材料应采用阻燃材料。

4、人行通道内电器、电路、控制设备应每月检查一次。所有电气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有效，严禁漏电和超负荷运行。照明灯具应完好、有效。

5、自动滚梯应有专人操作，维修、保养，执行厂方规定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和安全操作规定，每年应按规定进行安检，安检不合格的严禁使用，超过安检期未安检的应停止使用，严禁带病运转。

6、抽水泵站的电机、水泵等机械设备应按照有关机械保修规范进行保养。

7、人行通道和及通道内应完好畅通、保持干燥、整洁、通风良好，不得有积水、积冰，通道口及梯道、坡道不得有积雪。

8、人行通道口和梯道、坡道、扶手应完好、牢固，防滑条应完整、有效。坡道应平顺粗糙，不得有坑洞和油污等黏性易滑物质。

9、人行通道结构不得敷没高压电缆、煤气管和其他可燃、易爆、有毒或有腐蚀性液（气） 休管道。

（二）隧道养护

1、隧道养护工作应包括：洞身、洞门、路面和两端路堑、防护设施、排水设施、洞口减光设施以及通风、照明、标志、标线、监控、消防、防冻、消声等设施的检查、保养、维修和加固。

2、隧道内路面和人行道要求应符合同等级道路技术标准的规定。

3、隧道保养、小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3.1、应及时清扫隧道内外的塌落物、降道口边仰坡上的危石、积雪、积水和挂冰。

3.2、各种标志、标线及反光部位应每季度清扫、刷新、修理一次，不得有污染、缺损。

4、市内地下隧道保养周期不应大于 3d；山岭隧道保养周期宜为 1-2d；越江隧道应一天巡查 1～2 次，可建立监控系统。

5、隧道衬砌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5.1、隧道衬砌不得有大于 2Omm 的变形、开裂裂缝不得大于 5mm，不得有渗漏。

5.2、隧道衬砌己稳定的裂缝可封闭。

5.3、衬砌变形、下沉、外倾，变质、腐蚀剥落严重、裂缝区域较大影响衬砌强度时，应进行加月；

5.4、隧道内路面拱起、沉陷、错位、开裂，可采取下列加固措施：

（1）因围岩侧压力过大使侧墙内移而引起路面拱起时，应加固；

（2）路面局部沉陷，错位、严重碎裂时，应翻建。

5.4、隧道衬砌局部突然坍塌时，应暂时封此交通，立即进行临时支护，随即重新衬砌施工。当坍穴过大时，应做回填设计后再施工。

6、无衬砌隧道的围岩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6.1、无衬砌隧道的围岩发生破碎、产生危石、渗漏时，应及时治理。

6.2、治理围岩破碎和危石可采用下列措施：

（1）危石应及时消除，对当除会牵动周围大片岩石时，可喷浆或压浆稳固；

（2）对不宜清除的小面积破碎，可采取措施稳固；

（3）破裂范围较大时，应加固；

（4）对不能清除又无法压浆稳固的危石，应临时支撑。

6.3、隧道内的孔洞、溶洞或裂缝均应封闭。有水的孔洞应预埋泄水孔、接引水管，将水从边沟排出。

7、隧道的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7.1、隧道外山坡岩石风化严重或有大于`10cm^2`坑穴、溶洞、大于 20mm 裂缝时，可封闭裂缝，整修地表、稳固山坡。当地表岩石松散破碎时，可清除或固结。

7.2、隧道洞口坍塌时，应整修或局部加固。

8、隧道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8.1、有坡度的隧道其上洞门外的水不得流人洞内。

8.2、隧道山坡的地表水，不得渗入洞身。

8.3、隧道内的防水层、排水设施必须完好、畅通、有效。

 8.4、隧道内渗水应及时堵漏。

 8.5、洞内发生涌水时，应立即处理。

 8.6、洞口内外排水系统应定期疏通，不得堵塞失效。

9、隧道内通风、照明、监控、消防、防冻、淡声设备的养护应符一合下列规定：

9.1、隧道应通风良好，应每天检测洞内一氧化碳气体含量，其容许浓度应小于下列标准值：

（1）作人员休息室、工作室和控制室等为 24μ；

（2）正常运营时，通道内为 150μ；

（3）发生事故时，短时间（15min）内为 250μ。

9.2、每天检测隧道内烟尘含量，其容许浓度应小于下列标准值：

 （1）长度大于 1000m 的通道为`0.0075m^(-1)`；

 （2）长度小于 1000m 的通道为`0.0090m^(-1)`。

9.3、隧道内的通风设备应按下列要求进行检修；

 （1）采用竖井、边窗通风时，井、窗应通风通畅；

 （2）各式通风机、管道、机电、动力设备等应完好、安全、有效，应每周检修一次，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9.4、隧道内的照明应完好、有效，路面平均照度不得小于 30lx；洞口照度不宜小于 301x ； 照明器应防震、防水、防尘，并应每季度检修一次，每天检测一次并更换损坏的电器。

9.5、长度大于 1000m 的隧道内安装的烟尘浓度测定仪、一氧化碳浓度测定仪、交通量测定装置、监视电视以及照明、通风、配电设备等自动控制设备和监视控制设备运转应完好有效， 其保养维修应由专业人员按设备维修规定进行。

9.6、长度大于 1000m 的隧道内设置的紧急电话、报警装置、排烟设备、消防给水管网及消防器材库等应完好有效。

9.7、隧道内不得存放汽油、煤油、稀料等易燃物品。通道内严禁明火作业和取暖。紧急停车带、行车（人）横洞、避车洞及错车道不得堆放杂物。

9.8、高寒冰冻江的隧道、洞口构造物应防冻保温，隧道内路面不得有冻结。

9.9、隧道内消声设备应每月检查维修一次，应保持完好、有效，隧道内噪声不得高于所在城市规定的噪声值。

（三）附属设施养护

1、排水设施

1.1、桥面泄水孔应完好、畅通、有效。

1.2、桥面泄水管、排水槽衍年雨季前应全面检查、疏通，跨河桥梁泄水管下端露出不应少于 10cm，立交桥泄水管出口口宜高出地面 50～100cm 或直接接入雨水系统。

1.3、交桥除泄水管排水外，其他地方不得往桥下排水，冬季北方立交桥不得有冰凌悬挂。

2、防护设施

2.1、桥梁的防护栏杆、防护栅、防护栏、防护网、隔离带、防撞墩、防撞护栏、遮光板、绿色植物附离带等防护设施应完整、美观、有效，不得有断裂、松动、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损坏现象。

2.2、防护设施应色彩鲜艳醒目不得污秽。桥内绿化不得腐蚀桥梁结构和影响桥梁安全，不得影响桥梁养护、检查和行车安全。

2.3、遮光板及齐类指示标志应完整、有效，不得误挂和缺项，遮光板变形后应立即恢复。

2.4、防撞墩、防撞栏杆不得缺损、变形;被撞损后，宜在 3～7d 内恢复。防撞墩、防撞栏杆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防撞墩混凝土裂缝大于 3mm 小于 5mm，可灌缝封闭。

（2）表面露筋、钢筋未变形、拉断的，可做防腐处理后，用水泥砂浆修补。

（3）防撞墩混凝土裂缝大于 5mm，可清除被撞坏的混凝土，重新浇筑棍凝土。

（4）严禁使用砖砌筑代替原结构;被毁钠结构，应原样恢复，严禁使用塑料管仿制。

2.5、在高路堤、桥头、临河路堤、陡坡等桥区，应安放防护栏。防护栏应完整、美观、有效，缺损期不得超过 7d。

2.6、快速路两侧应放置防护网，上跨快速路及铁路的天桥、有人行步道的立交桥两侧应设助护网，防护网应完整，美观、有效。损坏、变形修复期不得超过7d。

3、挡墙、护坡

3.1、挡墙应坚固、耐用、完好。挡墙应每季度检查一次，中雨以上降雨时巡检，挡墙倾斜超过 20mm 或鼓胀、位移，下沉超过 20mm 时，应进行维修加固。挡墙拆断应及时加固， 开裂超过 10mm，应进行封闭。

3.2、护坡应完好，下沉超过 30mm、残缺超过`0.2m^2`，应及时维修。

4、人行天桥的附属物

4.1、梯道防滑条应完好、有效，梯道雨季不应积水;坡道、梯道冬季不应结冰、积雪，铺装完好、牢固，不得有大于`O.lm^2`坑洞、大于 10mm 的翘起或大于`0.2m^2`空鼓。

4.2、栏杆应完好、清洁、直顺、坚固;严禁人群荷载超过设计标准。

4.3、封闭式天桥应清洁、通风，封闭结构应完好。

4.4、电动滚梯应按本规范第 8.0.5 条的要求进行维修。

4.5、天桥上方的架空线距桥面不满足安全距离时，桥上应设置安全护罩，护罩距桥面的距离不应小 2.5m。

5、声屏障、灯光装饰

5.1、声屏障应干净、有效、完整。损坏、缺失应在一周内修补。

5.2、声屏障应每季度冲洗一次，吸声孔不得堵塞。应每年补充和更换老化的填充物。

5.3、新增设声屏障不得影响桥梁结构安全，并应安装牢固。

5.4、桥梁安装灯光装饰，应设三道漏电保护装置，专人维护保养，开彩灯期间宜有专人值班，关闭彩灯后应拉闸断电。彩灯装饰应完整、美观，缺损应及时恢复。安装彩色灯光装饰不得影响桥梁结构的完整耐久性，不得影响桥梁养护维修。

6、调治构造物

6.1、导流堤、梨形堤、丁坝、顺坝和格坝等调治构造物，应保持完好，引导水流应均匀、顺畅地通过桥孔。

6.2、洪水前后应巡查并及时清除调治构造物上的漂浮物。

6.3、在雨季前，调治构造物应检查维修一次，不得有大于`0.3m^2`空洞缺损、大于 20mm

开裂或大于`0.2m^2`塌陷和松散。

7、桥头搭板

7.1、桥头搭板应完好，桥头搭板下沉量不应大于《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第 5.2.6 条规定值，桥头搭板局部坑洞、松散面积《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第 5.1.2 条第 3 款的规定值。超过上述限值时应及时修补。

##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报价

 1.1、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养护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2、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担。

2、服务期限

2.1、本次项目服务期为1+1+1年，如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前一年的服务管理服务质量满意，双方合作愉快，前一年的服务质量考核为达标时，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3、结算方式

3.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1%的履约保证金。

3.2、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具体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3.3、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因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以上一年度结算额为基础）的40%做为预付款，进度款按季支付，为该季支付经费扣除当季预付款（所有预付款/4)的余额,由采购单位根据前一个季的考核结果及第三方结算审核价支付该季经费，下一季的10日结前一个季的经费（遇节假日顺延）,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结束，且所有合同义务都已履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具体(含预付款)以上一年度结算额及文成县财政局款项下达到账为前提。

3.4、考核扣除的维养费用在每季应付维养费中扣除。

3.5.1、每季实际结算价＝每季实际发生清单工程量×组价单价（按计费依据组价）×（成交折扣）－当季考核扣减金额-当季预付款。

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费依据提出适当的组价单价**按成交折扣率下**浮后，数量按实计算，经发包人初审并报结算审核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

4、修复进度

4.1、联系单出具后（包括跨区域调配），施工单位必须在3日内协同采购单位进行现场查看，并编排施工计划，及时做好备料准备。

4.2、少于10平方米的日常零星维修工程，需按照《温州市城市道路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标准》的时限控制工期，其中人行道坑洞3天、沉陷5天、井盖7天等。

4.3、大于10平方米的日常零星维修工程，工期具体视工程大小而定，开工前与采购单位确定施工工期，并严格执行。

4.4、零星维修工程完工，必须每月及时上报，并附表（明细清单）；非零星工程需在施工完成后3个月内上报竣工图、自检资料、试验材料等资料；验收单签订后，必须在3个月内上报竣工结算。

4.5、零星维修工程施工时，每处必须有对比照片，包括施工前，施工后的，以便在工程核对时准确把关。

**5、修复质量**

5.1、工程施工材料（如花岗岩等铺装材料厚度，油漆品种等）、结构层厚度（混凝土路面厚度等）等主要标准，需满足《市政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标准》等规定。

5.2、道路车行道路面及桥梁铺筑应平整、密实，道路纵坡、横坡顺适，无行车障碍与安全隐患，路面不积水；人行道方砖道面、路缘石、树池挡板应做到表面接头平整、安砌牢固、纵横缝均匀、直顺、灌缝饱满；构件油漆应除锈到位，油漆道数足够等，具体修复表观质量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及其他验收规范等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1、施工期间，必须在开挖修复区域设置规定的防护措施（按照温州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规定等执行，包括围挡、警示标志等），以保证过往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

6.2、对于施工时间超过15天的维养工程，施工单位要设置公示牌（工程两端面向道路来车方向各设置一块），公布负责人、监督电话和施工期限，以备巡视、督查时验查和市民监督。

 6.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规定整齐堆放，不得随意侵占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6.4施工期间，严格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6.5、禁止直接在路面上拌和砂浆与水泥混凝土，并尽量控制扬尘和噪音。

 6.6、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严禁随意堆放。

 6.7、施工（维养）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统一的安全标志服或反光背心等。

**7、数字城管处置情况**

7.1、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数字城管案卷的处置工作。

7.2、注重数字城管处置的质量，不出现返工案卷。

8、突发事故及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等）的应急处置情况

 根据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道桥坍塌应急预案等内容，在应急事项出现时能根据预案要求，及时协助采购单位开展工程抢险，并做好善后处置。

## **四、考核及违约标准**

1、依照考核办法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计算考评。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文件指导要求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最终考核办法按采购单位修改后的考核办法进行考评。

2、文成县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城区市政道路桥梁路灯橡胶坝维养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如遇市级及以上部门发现扣分情形的，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该项考评分予以加倍扣分处理。如需成交供应商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考核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季度考核得分为本季内月考核平均分。

4、违约标准

（1）违约金按照季度从每季度承包经费中扣除。

（2）季度考核得分：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支付当季工程款；75分-90分（含75分）的每下降0.1分扣当季度工程款的0.2%作为违约金；在75分以下的扣除当季度全额工程款；连续两个月得分在75分以下，采购单位有权对合同进行终止处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对成交供应商带来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

## **五、人员配置**

▲1、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派驻人员 | 投入最低人员数量 | 专业资格要求 | 备注 |
| 项目总负责人 | 1人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有效期内 | 需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电工 | 2人 | 持有电工上岗证（工种为“低压电工作业”或“安装、维修”），其中至少1人须同时具有电工证和登高作业证， | 需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巡查及维修人员 | 8人 | / | 包含应急人员 |
| 合计 | 11人 | / | / |

▲注：以上所列人员需要在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到岗，其他人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陆续在一个月之内全部到岗。

 2、员工劳动保障

（1）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3、成交供应商在养护期内，未经采购单位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 **六、现场条件**

▲1、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食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因本项目为零星应急处置项目，成交供应商应随时待命。非本地供应商未在文成县内设立办事处的，须在成交公示后15个工作日内在文成县内按采购单位要求设立办事处和设置后场（指车辆及机械设备等停放场地），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如办事处及后场（指车辆及机械设备材料等停放场地）的场地为成交供应商自有，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产权证明；如场地为租赁，则须向采购单位提供场地的租赁合同或协议。

5、为保证队伍及车辆设备必须保证服务需要，在响应时间内随叫随到，不受车辆设备临时故障，人员意外短缺等问题影响，成交供应商应成立一个应急备用小组，随时待命。

**考核办法（考核单位可按实际情况修改本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情况 | 本月应扣 |
| 1 | 日常巡查 | 巡查人员应每周对维护范围内的路段，全覆盖巡查一次，并做好详细的巡查工作记录，作为以后界定责任的依据，未按规定巡查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有关报表及资料，或巡视报表填写不规范、设施问题反映不准确、不按规定跟踪已发现问题和不及时反馈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通讯电话联系不通的，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次扣1分；对同一地点连续两次发现同一问题未整改解决或整改解决不到位的，扣2分。 |
| 责任区内存在市政设施损坏、缺失、雨后积水等情况较轻的一般问题，巡查责任人未发现或被局巡查组发现的每次扣1分。 |
| 井盖丢损、道路塌陷、管线断裂可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发现或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设立警示标志进行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巡视不到位，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除扣5分外，还应承担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
| 责任路段内存在占道促销、庆典、装修、挖掘道路、地下顶管施工未及时发现的，每次扣3分。 |
| 汛期不按规定到岗、到位，不及时反馈汛情的，一次扣2分。 |
| 2 | 市政道路、桥梁、路灯及橡胶坝 | 养护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人行道路面平整，无塌陷，无缺损；侧平石平整顺直，无歪斜，无沉降，无缺失，桥梁稳固无隐患；路灯完好；橡胶坝能正常使用，安全可靠；达不到养护标准的每处扣1分。 |  |
| 道路、路灯及其他设施等发生破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完毕。未按时完成任务的扣1分。 |  |
| 人行道轻微塌陷、破损面积小于2个平方的24个小时内完成,逾期扣1分；2个平方到10个平方的48小时内完成,不能完成扣1分。 |  |
| 道牙下陷长度2米以内24小时内完成,逾期扣1分；10米以内48小时内完成，逾期扣1分。 |  |
| 3 | 管网 | 市政排水检查井井座与路面平齐，井座与井盖完整，井盖安放平稳、严密，启闭灵活；井内无阻水杂物，流水畅通，淤泥低于管径1/5。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  |
| 雨水口井座与路面平顺，结构完整，井壁无破损; 如发现雨水篦子错位，应安放平稳；泥沙等堵塞泄水孔不超过1/4。设有沉泥井的雨水进水井淤泥不高于管底。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  |
| 检查井井盖、雨水篦子破损、缺失，要进行安全警示和现场守候，并在规定时间内补装、更换。对井盖丢失更换不得超过1小时到场处理，窨井损坏维修不得超过24小时（含窨井升降30CM），每发现一处不规范作业或未及时修复的问题扣2分。 |  |
| 城市排水设施如发生堵塞、冒溢，应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疏通或抢修。每发现一处未及时修复的问题扣2分。 |  |
| 实施精细化管理，做好清掏记录，维修、更换、补缺窨井，具体到时间、地点、材质、维修人员，定期向主管领导报告，未按时上报或上报信息不完善的，扣1分。 |  |
| 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领导批评的影响市民出行等事件,经核实是由中标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 ，每被市民投诉一次实扣500元，县级媒体曝光一次性扣2000元，市级媒体以上曝光一次性扣4000元，领导批示件一次性扣5000元，同一事件两次以上的加倍处罚。 |  |
| 总计扣分 |  |
| 本次考核应得分数=100分-总计扣分 |  |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政策优惠）**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对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各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须对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6、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服务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风险。**

**7、本次预算（最高限价）26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8、供应商如果报名后不来参与投标要在投标截止前3天给予书面告知，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9、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使采购机构收到，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

3.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件十）**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2 | 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3项和序号11-1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函（附件三）（ 统一格式、不得更改）** |
| **2**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 **3**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五）** |
| 4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以提供的加盖有效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附件六，如有则提供） |
| **11** | **商务偏离表（附件七（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七（二））** |
| **12** |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八）** |
| **13** |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附件九）** |
| 14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15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五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服务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3.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章

9.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不超过3个）；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或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开启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服务；

4）中标供应商商务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index/index.html?\_=1649948127417）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4.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贰万贰仟元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 （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 （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提供）

4.2.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65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论证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名称：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30328MA7L63JX0G

地址.电话：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仅限办公使用）13868682885

开户行及账号：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302369505

6.2.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取消其成交资格。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就 项目有关事项，于 月 日在 开标，确定成交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质量：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订前双方所约定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1. 工程内容：见采购文件

三、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四、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1%的履约保证金。

六、结算方式

6.1.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因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以上一年度结算额为基础）的40%做为预付款，进度款按季支付，为该季支付经费扣除当季预付款（所有预付款/4)的余额，由采购单位根据前一个季的考核结果及第三方结算审核价支付该季经费，下一季的10日结前一个季的经费（遇节假日顺延）,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结束，且所有合同义务都已履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注:具体(含预付款)以上一年度结算额及文成县财政局款项下达到账为前提。

6.2、考核扣除的维养费用在每季应付维养费中扣除。

6.2.1、实际结算价＝每季实际发生清单工程量×**组价单价（按计费依据组价）**×（成交折扣）－当季考核扣减金额-当季预付款。

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费依据提出适当的组价单价**按成交折扣率下**浮后，数量按实计算，经发包人初审并报结算审核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

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酌情减付工程款：

（1）设备人员不到位；

（2）季度考核期间抽查中发现有部分不达标的；

（3）群众举报较多且经查后情况属实的。

八、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要根据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承包人如未履行以上义务，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其他要求

（1）承包人达不到发包人要求以及承包人的各项服务承诺，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扣款直至终止合同；

（2）承包人要合法经营，并不得转包和分包；

(3）合同中止承包方有下列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前中止合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a、有严重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及形象；b、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C、承包人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将扣除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4）承包人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业主单位做出不良行为给招标人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5）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6）标后管理部门随机抽查，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发包人可单方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延误处罚： 每延1天，处违约金1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3%。

（8）完工期：按要求。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需公证或鉴证时尚需办理公证或鉴证手续后生效）。

十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2份、供应商2份、代理机构2份。

十二、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盖骑缝章)： 中标供应商（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服务 |
| 采购编号 | JZBLWC-2024-10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服务投标，现声明如下：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折扣）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平均折扣 | 参考计费依据 |
| 文成县大峃镇建成区市政设施修复工程服务 |  % | 1、《浙江省建筑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2、《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4、《浙江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5、《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6、《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8、《浙江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9、《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统一分类编码及2010年基期价格》；10、《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11、温住建发[2011]219号《转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工市场信息价发布管理的通知》；12、温住建发[2014]100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部分施工费用费率调整通知》；13、材料价格参照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当月的当期文成县信息价（缺项套用同期温州市、浙江省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询价计入；14、《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15、《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16、温建价[2016]53号文件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暂停征收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17、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浙建建[2019]92号；）**18、其他现行计价规则或文件。**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总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货物技术服务费（含货物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材料费、税金、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每季实际结算价＝每季实际发生清单工程量×**组价单价（按计费依据组价）**×（成交折扣）－当季考核扣减金额-当季预付款。

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费依据提出适当的组价单价**按成交折扣率下**浮后，数量按实计算，经发包人初审并报结算审核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如中标供应商的折扣率为80%，则每季实际结算价＝每季实际发生清单工程量×**组价单价（按计费依据组价）**×（80%）－当季考核扣减金额-当季预付款。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三**

**投标函**

致：（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完工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人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文成县财政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采购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六

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提供的加盖有效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货物型号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七（一）**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七（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八**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类似项目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注：1、需在本表格后加附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在公司曾参加的项目经历等。**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九**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附：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具体流程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价格评分（30分）

**1、商务报价评分30分；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报价评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30%×100；**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资质综合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审内容 | 满分 |
| 1 | 企业业绩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1个得1分，最高分3分（包含以下三种任何一种内容即可①新建或改建污水管道②路灯新建或维修③市政道路新建或翻新），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2 | 企业综合实力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范围：市政工程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从项目负责人相关的资格、职称等证书及从业经历等情况综合打分。 | 2分 |
| 4 |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的配置 |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的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1-5分；提供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1-3.0分；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足的得0-2.0分。（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人员配置”为本项目最基本的人员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本项目最基本人员要求后按实际情况配备其他人员。提供的人员需附证书复印件（如有）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5分 |
| 5 |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配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本工程的需要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配置合理、全面、到位的得3.1-5分，配置基本合理、全面、到位的得2.1-3.0分，配置部分齐全合理或存在缺漏的得0-2.0分。】 | 5分 |
| 6 | 施工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施工方案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特别是工程关键部位、针对本项目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情况以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方案合理、全面、到位的得10.1-15分；方案基本合理、全面、到位的得5.1-10.0分；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0-5.0分。】 | 15分 |
| 7 | 应急处理方案 | 针对路灯路面等其他影响市民日常生活的急修工程的处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方案合理、全面、到位的得7.1-10分；方案基本合理、全面、到位的得4.1-7.0分；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0-4.0分。】 | 10分 |
| 8 |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由专家进行打分。【措施合理、全面、到位的得7.1-10分；措施基本合理、全面、到位的得4.1-7.0分；措施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0-4.0分。】 | 10分 |
| 9 |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 售后响应时间、人员调集、现场材料调运情况等方面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措施合理、全面、到位的得10.1-15分；措施基本合理、全面、到位的得5.1-10.0分；措施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0-5.0分。】 | 15分 |
| 10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0-2分 | 2分 |

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评分内容的，按0分计。

二、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参考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参考为预中标单位）；如果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五、评分对应表（参考）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3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4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5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6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7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8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9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10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六、信贷政策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戴经理 | 13736355866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中标通知，即可申贷；合同签订，快速获贷；最高可贷采购金额的90%；全面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 | 金经理陈经理 | 0577-88802225-82430577-88802225-824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借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担保方式原则上可以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方式用信，借款利率原则上可以享受优惠利率。 | 陈经理 | 0577-880210931385878048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标准政采贷贷款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优惠，审批快，资料齐全最快当日审批。 | 陈经理 | 13968701618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商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的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贷款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1年，工程类最长3年。 | 瞿经理 | 0577-88673097 |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